

珠海城汇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珠海城汇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斗门区五镇 119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其中泗喜村新村农村湿地生态园位于白蕉镇泗喜村渔鲜丰海鲜加工厂内。2023 年 12 月 11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对该站点开展执法检查，尽管在运营期间我司认真履行职责，对泗喜站点进行专人重点管理、多次技术整改、不计成本治理、多次上报问题，但还是造成了出水 COD 超过水污染排放限制标准的事实。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珠环听通字〔2024〕15 号）》。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 COD 超标排放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在此我司向社会诚恳道歉，并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环保法定义务；
2. 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3. 履行社会责任，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珠海城汇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